

【教育學系 110 級學生及延畢生申請放棄師資生公告】

各位同學好：

本系畢業必修科目暨最低畢業學分等規定分為【師資組】及【非師資組】
(請參閱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必修科目表：教務處課務組/課程資訊/必修科目表)

為檢核本系 110 級學生及延畢生畢業資格，如擬申請放棄師資生資格者，
請於 **113 年 12 月 31 日(二)17:00 前**檢具「教育系學生放棄師資生資格申請表」(如附檔)送系
辦公室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如有疑義請逕洽教育系辦公室 李助教(02)29393091#62331